**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置临时围墙建设项目**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对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置项目区域围墙进行圈建。拟建围墙长度约1431米(最终以实际圈建长度为准):包含场地清理、基础土方开挖、回填、砖混围墙基础砌筑、涂料粉刷。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

1.工程内容:房屋建筑施工围墙采用 24 砖墙，每隔5m 设置 37 砖墙立柱，围墙地平向上 400mm 高墙线设置为深灰色(色值:R125 B125 G125),墙线以上部分为浅灰色(色值:R170 B170 G170)，顶部加盖深灰色瓦片(材质为涂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任务，无任何遗留问题;按照工作相关规定如期完成新建围墙，全部达到项目交付要求;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残留，并达到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没有上访、打架、闹事等不稳定事件发生。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第二条 工程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竣工。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第六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1)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以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书载明的实际围墙圈建量(米)为计算单位，合

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围墙圈建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该工程验收完成后需报请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价格予以结清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5.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

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在施工前，乙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7.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磋商报价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2-1、工程合同

2-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若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